

“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必将进一步巩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运行热点

“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正在加快落地落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必将进一步巩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在8月1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袁达说，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中仍有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要看到，今年以来我国经济面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企稳回升，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

他说，下一步要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优化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政策环境，综合施策扩大有效需求，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袁达说，宏观政策要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既要有力，又要合理适度，不预支未来。加快推进实施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做到落实快、协调快、见效快。强化政策预研储备，视情及时出台实施。

努力保持全年投资稳定增长

受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大国内需求、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是把握工程建设窗口期、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先决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罗国三说。

罗国三说，下半年将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推进力度，努力保持全年投资稳定增长。

他说，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

具，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筹资3000亿元，补充基础设施重点领域项目资本金，有利于形成精准有效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助力稳定经济大盘，实现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综合效应。“从投向上看，主要用于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等五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重大科技创新、职业教育等领域，以及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建设。”

罗国三说，项目筛选时注重投资有效性，不搞大水漫灌，优先支持基础设施重点领域项目，支持“十四五”规划内的相关项目，支持前期工作成熟、三季度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以尽快发挥作用。

“督促各地方抢抓三季度施工旺季的时间窗口，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规范项目管理，不搞‘萝卜快了不洗泥’。”他说。

确保能源电力供应安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金贤东说，今年入夏以来，受持续性大范围高温天气、经济恢复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国用电需求持续走高；同时，由于来水偏枯，水电出力不足，导致电煤供应保障持续面临较大压力。

金贤东介绍，我国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产量，全力做好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着力加强运输保障，推动电煤供应保障取得积极成效。上半

年，全国煤炭产量增长11%；7月份以来，全国煤炭日均调度产量处于1240万吨左右较高水平；近期，统调电厂存煤最高达1.75亿吨，同比增加7400万吨；电煤中长期合同总体已实现全覆盖。

“将进一步压实地方和企业能源保供主体责任，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产量，着力做好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确保能源电力供应安全。”他说。

今年1至7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同比增长1.4%，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7个百分点。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3.4%。其中，一产、二产、三产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1.1%、1.1%、4.6%和12.5%。

全力做好青年群体就业工作

今年以来，青年群体就业面临较大压力。“这是总量与结构、周期性与季节性等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的结果。”袁达说，今年青年就业总量较大，仅高校毕业生就达1076万人，创历史新高。受疫情冲击，一些地方、行业市场主体遇到暂时性困难，吸纳就业能力有所下降，部分企业出现减招缩招现象。

袁达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切实抓好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稳岗位扩就业等政策落实的同时，从再研究推出一批支持创业就业的务实管用举措、再加快破解一批制约创业就业的痛点堵点、再谋划举办一批创业带动就业的重点活动、再宣传推广一批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经验四方面精准发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17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量化指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说，这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保健体系，缓解儿童看病就医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8月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针对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鼓励社会各种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茅倬彦说，这一系列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生育休假和保障并不是企业的优待福利，而是职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说，优化生育休假政策，目标是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实现对生育养育过程的保护。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

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这些政策需协调卫健、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评估，督促落实，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